

(2017)浙 0502 民初 2329号

**俞巧英**:本院受理原告李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502 民初 23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02 民初 2332号**

**朱伟康**:本院受理原告张素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502 民初 23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03 民初 3358号**

**孟建伟、黄剑斌**:本院受理原告张超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及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变更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1日9时30分在本院练师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03 民初 3979号**

**徐建强**:本院受理原告施婷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及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练师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03 民初 1764号**

**徐慧珍**:本院受理原告湖州东湖汽车维修有限公司诉你修理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503 民初 17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吴文欣**:本院对周一明诉吴文欣、王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18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702 民初 8706号

**程燕**: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华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程燕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02民初8706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702 民初 8706号**

**程燕**: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华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程燕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723 民初 1772号**

**洪骏杰**:本院受理原告金杰威诉洪小军、洪骏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2月11日上午9时5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此案,请你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由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84 民初 6049号**

**武义县辉煌工具有限公司、胡群辉、陈秀姿**: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武义县辉煌工具有限公司、胡群辉、陈秀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2月25日0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84 民初 5148号**

**杜伟卿**:本院受理原告王亮诉被告蒋勇正、杜伟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28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方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月31日上午08:50,开庭地点在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茜、胡春来、胡安然。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 0503 民初 1919号

**钮莉建**:本院对原告周国庆诉被告钮莉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19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6369号**

**张有瞳**:本院受理原告方瑞与被告张有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18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3297号**

**张红照**:本院对原告杨元记与被告张红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297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限被告张红照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杨元记货款计人民币110000元及利息损失(自2017年5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限被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6)浙 0726 民初 7340号**

**吴风雷**:本院受理原告陈兴元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734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5656号**

**周勇定**:本院受理原告黄姗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56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873号**

**祝偲玲**:本院对原告虞巧平诉被告祝偲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祝偲玲归还原告虞巧平借款本金人民币48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从2015年2月7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552元,公告费630元,合计2202元,由被告祝偲玲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2423号

**贾勇前**:本院对原告浦江县和丰布行诉被告贾勇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贾勇前支付原告浦江县和丰布行货款78880元并支付利息(按照月利率2%从2015年11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77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422元,由被告贾勇前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24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2483号**

**王康郎、胡兵**:本院对原告徐玮鸿诉被告王康郎、胡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一、由被告王康郎归还原告徐玮鸿借款本金人民币6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从2017年3月29日开始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由被告胡兵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可以向主债务人追偿。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康郎、胡兵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24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3112号**

**陈根法、周文斐**:本院对原告谢东升诉被告陈根法、周文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陈根法、周文斐归还原告谢东升借款本金81000元并支付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2017年4月24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82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476元,由被告陈根法、周文斐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1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6399号**

**徐繁荣、金旦**:本院受理原告马文庆诉被告徐繁荣、金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39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民初 3869号**

**郑里震**:本院受理原告汤梅贞诉你及第三人汤文昌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38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初 876号

**徐水芬**:本院受理的原告郑镇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7年9月11日作出(2017)浙 0802 民初876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徐水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郑镇仙借款10000元并按月利率2%自2016年2月17日起计付逾期利息至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1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66元,由被告徐水芬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缴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立预 2640号**

**舒慧文**:本院受理原告柴胜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引调 609号**

**毛立峰、田永安**:本院受理原告毛云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立预 1148号**

**郑峰明**:本院受理原告王水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立预 3566号**

**方慧慧**:本院受理原告方彬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726 民初 2423号

**贾勇前**:本院对原告浦江县和丰布行诉被告贾勇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贾勇前支付原告浦江县和丰布行货款78880元并支付利息(按照月利率2%从2015年11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77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422元,由被告贾勇前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24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2483号**

**王康郎、胡兵**:本院对原告徐玮鸿诉被告王康郎、胡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一、由被告王康郎归还原告徐玮鸿借款本金人民币6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从2017年3月29日开始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由被告胡兵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可以向主债务人追偿。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康郎、胡兵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24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3112号**

**陈根法、周文斐**:本院对原告谢东升诉被告陈根法、周文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由被告陈根法、周文斐归还原告谢东升借款本金81000元并支付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2017年4月24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82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476元,由被告陈根法、周文斐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31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6399号**

**徐繁荣、金旦**:本院受理原告马文庆诉被告徐繁荣、金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6399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0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民初 3869号**

**郑里震**:本院受理原告汤梅贞诉你及第三人汤文昌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802民初38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民初 876号

**徐水芬**:本院受理的原告郑镇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7年9月11日作出(2017)浙 0802 民初876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徐水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郑镇仙借款10000元并按月利率2%自2016年2月17日起计付逾期利息至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1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66元,由被告徐水芬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缴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立预 2640号**

**舒慧文**:本院受理原告柴胜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引调 609号**

**毛立峰、田永安**:本院受理原告毛云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立预 1148号**

**郑峰明**:本院受理原告王水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7)浙 0802 立预 3566号**

**方慧慧**:本院受理原告方彬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